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hornton.cn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441A011603号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 西瑞科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 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陕西瑞科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非经常 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 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是陕西瑞科公司管理 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 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 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结合陕西瑞科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 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 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

1



本鉴证报告作为陕西瑞科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募集相关文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冲销部分	15,403.38	1,143.72	38,041,71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 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 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6,653.04	12,374,454.48	6,203,288.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 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59,467.96	1,254,649.97	4,485,16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 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159.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40.40	-35,559.53	-33,018.9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072,083.98	13,604,847.64	48,697,152.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50,865.74	2,040,727.53	7,284,873.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21,218.24	11,564,120.11	41,412,278.72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321,218.24	11,564,120.11	41,412,278.72

注: 表中数字 "+" 表示收益及收入, "-"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469 使用,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元 <i>世。</i>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冷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属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业务报告使用										特广场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			会计师事务所		VIII HAND	致后会计师考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惠马类外州号国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 层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6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213	来 い 「 大 た		款:		首席合伙人:	任会计师:	营场所:		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